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 (科特迪瓦)
 副主席：西索瓦·西里拉亲王(副主席) (柬埔寨)
 副主席：姆瓦恩古鲁先生(副主席) (马拉维)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40(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9/35)

秘书长的报告(A/49/636)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凯巴·比兰·西塞大使阁下及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作出真诚努力来履行这一崇高任务和向世界公众舆论通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及其事态发展的情况。

大会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这一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和实质所在，它体现了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实现任何进展的主要和最具意义的方面和焦点。

在中东地区全面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寻求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出现了重大和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1993年9月13日在华

盛顿就《原则声明》达成了协议；1994年5月14日在开罗签署了自治协议，最近的奥斯陆协议以及巴勒斯坦当局恢复其在加沙和杰里科地区的职责。

但是，尽管出现了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发现以色列政府除了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之外，例如实行宵禁、没收土地、拆毁房屋、进行骚扰和逮捕，还不断提出条件和设置障碍。

国际新闻界，甚至是以色列新闻界以及有关人权的组织的报告都证实了这些行径，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签署的协定的规定，并危及主要建立在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基础上的当前的和平进程。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特别是在圣城顽固坚持其移民政策，确实是一个引起关注并威胁到和平进程的严重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以色列继续执行移民和没收土地的政策表示关注，并强调，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在过渡期仍有责任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尊重该《公约》的规定。

以色列政府无视联合国所有决议和国际法准则，顽固坚持其使被占领土上的神圣场所犹太化的政策，巩固并扩大在这些领土上的移民点，试图瓜分易卜拉欣清真寺并允许移民中的极端分子继续拥有武器。它在执行《原则宣言》和随后的协定中的某些主要条款方面支吾搪塞，挑三拣四和用许多借口来放慢对协定的执行。所有这些都违反了这些协定的规定，特别是违反了《原则宣言》第三条，该条规定：

“为使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民主原则实行自治，将……举行直接、自由和普遍的政治选举。……这些选举是朝向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要求的一个重要的临时性准备步骤。”(A/48/486, 附件, 第三条)

以色列政府没有履行其许多承诺，例如关于释放几千名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的人以及在加沙和杰里科之间开放一条走廊的承诺。这在自治地区和其他地区导致了暴力和动乱的加剧。而这种加剧又增加了在被占领土之上和之外的困难条件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我们大家都最热烈地欢迎巴-以和平进程，这一进程的成功将取决于两个根本因素。第一，以色列政府应该充分履行其在与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各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自由、自决和在其本民族土地上建立其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第二，国际社会应该担负起历史责任，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政治、道义和财政支持，以便使其在多年被占领之后重建巴勒斯坦经济的基础结构，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应付过渡期间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各项需求。这项支持对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在近期和长期的生活条件以及巩固该区域的和平进程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扩大和促进联合国在过渡时期的作用，这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实现自决、和平、安全和稳定之前必须经历的一个时期。

我国代表团还要重申这一信念，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全部因素的最终解决都得到实施为止。应该根据国际法

制的各项决议来着手解决这些因素。它们包括圣城、移民点、安全安排和边境问题。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确信，巴勒斯坦问题和巴-以冲突的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应该建立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上述决议规定，以色列应该彻底撤出包括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圣城和黎巴嫩南部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在这方面以色列必须履行其在与巴勒斯坦方面达成的各项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合法权利，在本民族土地上建立其独立国家，并实现他们所追求的愿望：象世界上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一样，在自由和尊严中生活。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支持几十年来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

神圣的巴勒斯坦土地及其神圣的中心，圣城仍然受到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受到占领军的非人对待。许多文件，包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文件A/49/67、A/49/172和A/49/511中提出的定期报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文件A/49/13中提出的报告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文件A/49/35中提出的报告都表明，在过去一年中，巴勒斯坦人继续在占领军的野蛮行径下经受最恶劣的生活条件。

这些文件充分描述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有系统的不人道行径，其中包括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人、查封或拆毁住房、经常实行宵禁、封锁或封闭被占领土上的地区、长期关闭学校、没收土地、扩大移民点和枪杀巴勒斯坦人民。

特别委员会在文件A/49/511中的报告指出，以色列已经加紧采取没收土地的作法，而且自1993年9月以来，已开始变本加厉地扩大某些移民点。根据该报告，移民点、军事设施和所谓的安全区仍然占据着加沙地带40%的领土。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也证实，仍继续在犹太移民点，特别是圣城，建造住房，并正把越来越多的移民迁到这些移民点。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在好几起事例中有令人信服的迹象表明，移民一贯拥有武器，他们的暴力行为已使被占领土内为数众多的巴勒斯坦人丧生。这些罪行中最悲惨的一个例子是1994年2月25日犹太复国主义恐怖主义分子团体的一个成员在哈利勒易卜拉欣清真寺对巴勒斯坦朝拜者的大屠杀。当时正在这一最神圣的月份进行斋戒的无辜的巴勒斯坦人在早祷时遭到来自背后的枪击，结果大批穆斯林朝拜者殉难或受伤。

日益增多的屠杀和拘留事件以及对被拘留者的虐待是被占领土内使人感到恐怖的局面的一些方面。自从开展起义以来，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已遭到以色列部队的杀害或伤害。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511)指出，在审议期的一年期间，

“据报道，部队进行无数胡乱射击，通常使用实弹，而且涉及未成年者，便衣单位仍在继续运作。”
(A/46/511, 第6页)

拘留条件是造成深切忧虑的另一个原因。对被拘留者和囚犯特别是在审讯期间进行的酷刑和在肉体上和精神上的虐待在继续进行，而囚犯已多次对他们牢房中缺水和缺乏新鲜空气的情况提出了抗议。

对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以及难民营实行通常是日夜不间断的戒严，以及不断封锁或关闭一些地区的作法已严重妨碍了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进行，并在很多情况下使他们无法上学和上班。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曾因1993年3月被占领土遭到关闭而受到破坏的教育服务，由于以色列部队在哈利勒大屠杀及其造成后果之后不断强行限制人口流动而遭到了进一步的破坏。这些限制行动影响了学生和教师进入某些学校的通路，而学生则失去了两个月或更长时间的训练。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还指出，在哈利勒大屠杀之后加紧对人口移动的现有限制的做法使被占领土普遍存在的已经危急的经济状况更进一步恶化。占领部队还对宗教自由强制实行更多的

限制，关闭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所在地区并在最近分割了该清真寺——这个措施遭到了全世界穆斯林的谴责。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强调指出的事实是，上述种种罪行正是在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宣称在中东寻求和平的同时犯下的。事实上，使占领继续下去的做法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以及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我们认为，目前的进展和最近各种协定不会导致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个人和民族权利，也不可能成为作为该地区任何持久和平基石的公正解决办法的基础。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和公正解决办法在于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权利，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以及解放所有被占领土。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一年中，说得更确切一些是在过去几周期间，中东的各种事件明显地说明了目前从暴力冲突的局势向不稳定和平局势的过渡；巴勒斯坦问题朝公正和全面解决方向发展有了种种突破，这一消息同时带来了关于犯下不但看来不符合这一目标，而且事实上蓄意使和平进程离开轨道的种种行径的报道。虽然更近的一些事件可能吸引更大的注意力，但人们不应该把以下情况置于脑后：今年2月在希布伦易卜拉欣清真寺50多名巴勒斯坦朝拜者遭到恐怖杀害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的家园中继续遭受日常苦难，后者虽得到较少报道，但却是同样真实的。印度尼西亚对于这些行为所造成的无辜生命的丧失以及被占领土上人民遭受的苦难深感悲痛。

副主席西索瓦斯亲王(柬埔寨)主持会议。

尽管过去一年继续遭到暴力的破坏，我们也必须承认自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签署以来在朝结束巴勒斯坦人民长期遭受的痛苦方面已取得了巨大进展。尽管最初有着种种困难和不稳定的情况，1994年5月4日签订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开罗协定》除其他事项外已促进以色列部队撤离加沙地带。使我们特别受到鼓励的是，部署了巴勒斯坦警察并向他们移交了国内安全安排，这对这些地区总的形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以色列部队继续留在移民区、军事设施以及所谓的安全区之内。

如果不提到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在流亡了近三十年之后胜利地回到加沙地带和杰里科这一事件，人们对此期望已久，任何对过去一年积极事态发展的叙述都是不完整的。他返回担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预示有希望在其历史上出现新的篇章。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下定决心，努力履行其任务和职责，从而在它运作时遇到严重牵制的情况下创造有利于使这些地区恢复正常的情况的种种条件。

印度尼西亚也注意到1994年8月29日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签订的关于在保健和社会福利、教育和文化、旅游业和税赋等领域内将权力和责任从以色列军政府及其民政管理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职责的协定》。

尽管到目前为止取得了成就，印度尼西亚充分认识到仍然有许多巨大的挑战和困难。耶路撒冷城和加沙地带居民被剥夺了到被占领土的其他地区和以色列的行动自由被剥夺，加上巴勒斯坦人严重缺乏经济机会造成了经常爆发暴力冲突，特别是边界地区冲突的严重紧张局势。几十年的以色列占领毁坏了被占领土的基本基础设施，并且同样重要地干扰了整个年轻一代巴勒斯坦人的教育。

但是尽管如此，巴勒斯坦人民中存在着丰富的才干、动力和创造性。必须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印度尼西亚坚信，国际社会负有向新生的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全面援助的庄严义务，从而使它能够将被占领土从冲突和贫困之地变成和平和繁荣之地。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今年早些时候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任命，以便全面指导和协助有效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从而满足它们的近期和长期需要。我们还注意到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和挪威和以色列外交部长9月份在奥斯陆会晤结束时发表的宣言。该宣言除其他事项外，包括若干商定了的原则和需要做的事情，它们应指导特设联络委员会为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迫切需要的国际援助努力。

除经济重建的挑战外，使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一项困难是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一些站不住脚的政策和做法。如果不改变这些政策和作法，它们将阻碍全面和平的进

步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在以色列境内拘押巴勒斯坦政治犯。我们还愿提请注意，以色列政府继续进行移民活动，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城内及其周围。

此外，以色列必须停止采取任何步骤在人口上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地位，或有损于关于其最终地位的未来谈判。这种站不住脚的措施违反1993年《原则宣言》的文字和精神。此外十分重要的是，以色列承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土的适用性，恢复人权并且取消那些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内不当地限制巴勒斯坦人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法令。

我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实现是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先决条件。因此，可期望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去年会谈所取得的进展对中东政治和安全环境的改变产生深远的影响。但是，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还要求阿-以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进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和平条约》的签署最近在这方面获得了重大进展。

印度尼西亚希望叙利亚和黎巴嫩为开辟实现和平进展的可能性所作的真正和一致的努力将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回应。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必须要求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及黎巴嫩南部全面撤出；尊重该区域各国在稳固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并行使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并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5)号决议。

当巴勒斯坦问题第一次包括在审议的议程中时，联合国刚刚成立了两年。今天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前夕，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有待公正和全面的解决。现在本组织会员国比联合国历史上的任何时候更具有独特的机会来协助实现人们长期珍视的愿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具有主权和独立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

王学贤先生(中国)：自从上届联大以来，中东和平进程又取得重大进展。去年9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署加沙-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后，巴勒斯坦已于最近在加沙和杰里科实行自治；约旦和以色列继今年7月签署了

《华盛顿宣言》，宣布结束战争状态后，又于10月正式签署和平条约。以色列同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也在改善之中。我们对中东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和赞赏。

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延续时间最长的地区问题。为推动这一问题早日得到公正的和平解决，有关各方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和人民作出了长期不懈努力。1991年10月马德里中东和会的召开，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进入了新的阶段。巴-以和约是以色列谈判取得的积极成果，为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当然，全面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还有较长的路要走，谈判可能还会遇到困难和曲折。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以灵活、务实的态度，抓住当前的历史机遇，再接再厉，争取早日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公正和平。

多年来，为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作出了积极和重要的贡献。当前，巴勒斯坦自治区百废待兴，巴自治政府面临繁重而紧迫的重建工作，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和援助。联合国在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巴以协议顺利实施，进而推动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还应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国政府和人民历来十分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长期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得不到恢复、对战乱给中东各国人民造成的不幸和灾难，我们总是深表不安和同情。因此，我们一直衷心希望早日结束战乱，使中东地区国家和人民重享和平并走上重建家园的道路。我们也一直认为实现中东和平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主张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能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通过谈判早日得到全面公正合理的解决，并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我们一贯认为政治谈判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有效途径。一年来，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再次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对已取得的进展感到由衷的高兴，对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寄予深切的期望。

今后，中国将一如既往，同国际社会一道，同中东各国人民一道，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与此同时，中国愿积极参与巴勒斯坦自治区的重建。自巴以签署协议以来，中国政府已经向巴方提供两笔无息贷款和一定数量的赠款，今后，中国将继续为巴重建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

阿卜杜拉赫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1991年召开马德里会议以来，中东和平进程出现了重要和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表明，有关各方都十分关心在谋求和平方面取得进展。我国政府对这些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如果没有该区域各国人民不顾道路上的困难和障碍勇往直前的决心，这些事态发展是不可能出现的。

继约旦和以色列签署和平协定后，我们只能表示希望，通过执行《关于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并通过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取得进展，巩固中东和平进程。最终目标应该是依照第242(1967)、338(1973)、425(1978)和194(III)号决议以及确定必须遵守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其他有关决议，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这些原则都要求以色列按照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完全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戈兰和黎巴嫩南部，并要求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首先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和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

在这方面，令我们欣慰的是以色列部队已部分撤出加沙和杰里科，还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已返回他的国家，并已开始主持巴勒斯坦事务。我们认为，他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以便使他在敏感的过渡时期克服他必须对付的困难。我们还欢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一套涵盖向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移交若干责任并规定加强双方之间关系的双边协定。我们希望真诚地全面执行这些协定。

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以同巴勒斯坦行政当局建立信任为目标，采取若干紧迫步骤，例如释放剩余的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放弃在西岸包括圣城的定居政策并停止关闭边界等所有压迫行径，因为这些行径会加剧紧张局势并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困难更加严重。

联合国可以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该继续发挥这种作用，直到达成最后和全面解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所有权利之时为止。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在国际一级动员舆论和布置各项努力，确保联合国旨在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各项努力取得成功，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我们要借此机会对委员会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对委员会及其主席西塞大使表示感谢，他们给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合法权利的努力以宝贵的支持。

同样，我们愿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所作的巨大努力。救济工程处特别在过渡期间为改善难民生活条件和提高巴勒斯坦人民在向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移交责任后负责自己事务的能力，承担了不可或缺的责任。因此，救济工程处理应得到各种道德和财政支持，以便使它继续履行其任务。

我们也赞扬新闻部为提高对巴勒斯坦事业的了解和在世界上宣传区域中的和平努力所作的不懈努力。这种努力应当继续下去，并适应当前的事态发展。

加沙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恶化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当局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承担对其公民的责任。为此目的，鉴于区域中缺少资金和缺乏基本服务，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其经济援助和财政支持，开始执行旨在改进居民生活标准的发展项目。我们在这方面强调，和平进程每个阶段的几个捐助国需要履行其保证和许诺。应当遵守这些许诺，因为如果要实现公正的和平并避免和平进程的任何挫折，这一局势的经济方面同政治方面一样重要。

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曾经为组织经济和财政性质的国际会议和大会作出了努力，以便协助巴勒斯坦人民，例如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我们也欢迎保证进行区域发展合作的努力，例如我们在最近的关于中东和北非发展的卡萨布兰卡会议中所看到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方案的重要作用，它们值得我们给予一切鼓舞和支持，以使它们能够继续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发挥积极的发展作用。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决定为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各种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这项任命必然会提高为此目的所作各项努力的效力。

突尼斯不遗余力地向巴解组织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我们12年来一直是该组织的东道主。我们也积极参加了多边谈判，我们曾经是其中一些谈判的东道国，例如难民问题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和今年夏天在突尼斯举行的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定于1994年12月第二周在突尼斯举行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的会议。突尼斯将不遗余力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援助，特别是技术援助，以帮助他们满足其发展和重建的需要并恢复其自由、安全与稳定。

我们认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应当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看法，它要考虑到应当以平衡与协调方式加以处理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实现我们大家都盼望的全面解决，这项解决仍然面临着必须明智和坚定地处理的障碍。国际社会必须记住，这一进程现在处于一个非常微妙的阶段，必须尽力确保和平进程的成功。

尼马赫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表示最真诚的感谢，他为实现整个中东的和平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权利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我也谨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西塞大使和委员会成员表示真诚的赞赏，他们为拟订这项非常全面和内容丰富的报告作出了努力，在真主允许其获得最后胜利之前将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永存。值此非常敏感的关头，我们都有责任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向自治过渡并使他们能够保持希望和乐观。他们必须恢复所有民族权利，包括行使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

自从大会上届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以来发生了一些令人感到乐观的事态发展。但是，在感到乐观的同时也需要谨慎，因为巴勒斯坦人中发生了一些痛苦的事件，给这种新的乐观笼罩了一层阴影。我认为，可以说令人产生希望的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就是巴勒斯坦当局现在已经承担了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自治的职责，巴勒斯坦解放

组织(巴解组织)同以色列正在继续进行谈判,以使自治扩大到西岸其他地区和把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中的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以使巴勒斯坦人自己能够开始重建和发展其自己的家园。

无须说,旨在破坏和平进程的暴力行动已经使以色列减缓执行它在《原则宣言》和《开罗协定》进程中所作的承诺。

而且,人们期望国际社会对重建巴勒斯坦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加沙,提供必要的援助;推迟提供这种必要的援助将阻碍在巴勒斯坦重建和经济复兴领域中取得希望取得的进展。

任何公正的观察家都知道,以色列的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压力沉重,使领土支离破碎,人口流离失所,并采取违反一切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决议的任意措施,企图抹掉巴勒斯坦的民族特征,对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确实产生了强烈和负面影响。

我国代表团充分赞赏联合国已经并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所做的努力。联合国使巴勒斯坦问题成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固定项目,从本组织成立起,每届会上继续讨论,这是联合国的成绩。还感谢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把向世界宣传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作为自己的最高优先任务,并建立了每年庆祝一个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做法。联合国捍卫的任何其他人民都没有这种特权。通过如此重视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联合国显示了这一事业的特殊性和正义性。新闻部开展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宣传方案就是例证。该方案提高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复杂性的认识。

在此必须强调一句完全符合事实的话,即《原则宣言》是巴勒斯坦人民长期斗争和阿拉伯世界长期支持和国际社会长期声援的结果。这些因素才使以色列对各方的试探作出一定的回应。然而,以色列需要充分理解这一敏感阶段的要求,它必须排除障碍,不再试图退出它在签署《原则宣言》时所作出的承诺。以色列任意处理的暴力行为是使不断恶化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又一个因素。此外,以色列坚持扩大它在被占领的巴

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活动,特别是在圣城,这已引起严重关注,并对整个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毫无疑问,目前加沙地带局势的恶化主要是由于该地区居民在兴奋地以为他们的生活条件将得到改善后所感到的挫伤。我们希望,认识到这一事实将使国际社会增加对巴勒斯坦当局的援助,以便帮助该当局重建必要的基础设施,促进被占领领土上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切实改进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水准,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许多居民确实处于非常悲惨的经济条件中。

建设巴勒斯坦国和为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奠定基础的任务,需要国际协同努力和大量的支持与援助。我们希望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现在能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长期活跃在被占领领土上的机构一起,承担执行《原则宣言》签署后秘书长为探索各种项目和活动的可行性而设立的工作组所建议的各种项目。

为了实现所有这一切,我们呼吁巴勒斯坦人民各派捍卫其民族团结和他们已经取得的成就。我们也呼吁以色列政府表现出和平的真正愿望,坚持和平进程,履行他根据《原则宣言》、《开罗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关于不加拖延地重新部署在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部队,和在加沙和西岸举行自由选举,以便建立将成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核心的国家机构。以色列还必须停止建造定居点,并继续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真诚谈判,以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以色列应该取消它对加沙和西岸的封锁,这样的封锁使整个人民因为一项并非他们所有人所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罚。他们已经承受了很大的痛苦,易卜拉欣清真寺事件就是证据。

今天,我国代表团愿向联合国组织表示敬意,对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为此声援,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已经尽了一切努力。

我们要感谢委员会作出这些努力,使联合国各国人民的声援汇合成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大潮。巴勒斯坦人是爱好和平、爱好正义的人民。他们长期受苦,其唯一的愿望是与本组织其他所有会员一样建立起自己的独立国家。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国际性场合的机会在本国际论坛重申，卡塔尔政府和人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建立起自己的独立国家并发展其各种能力，以便对阿拉伯世界的进步和中东的繁荣作出贡献的权利。

我们再次表示支持本组织，支持它作出各种努力来维护和加强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减轻在其家园内外进行斗争的人民的苦难。巴勒斯坦人民理应得到所有爱好和平和爱好正义的人民的支持，得到希望建立以正义和公正为基础的世界秩序的所有人民的支持。

卡塔尔国从这一立场出发，重申继续支持旨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我们给予这种支持，是因为我们遵守国际法制原则，始终支持公理和正义，衷心希望尽力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充分恢复其民族和历史权利，包括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的合法权利以及通过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所有难民返回家园从而使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儿女团聚在一起的权利。

我认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东整个和平进程的成功将取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成功地使自治试验成为当地的具体现实。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里所涉及的不仅是巴勒斯坦人，而且是整个中东是否能成功的实现和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本质，这一事实迫使以色列、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进程两个共同发起国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承担起特别重大的责任。以色列应当信守其在《原则宣言》、《开罗协定》以及其后各项协定中作出的所有承诺。两个共同发起国，尤其是美国应当继续进行斡旋，将巴勒斯坦的和平进程推向成功。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权力。

卡塔尔国代表团谨重申，除非奉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否则不可能在中东实现人们希望实现的公正持久和平。这项原则应当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法制基础上予以实施，而这些决议规定以色列必须彻底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的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和圣城。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希望实现我们所追求的目标，即在中东全境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中东这一地区在遭受如此

多的苦难和几十年冲突后，渴望实现稳定、安全、繁荣和发展。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49年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在联合国议程上占据突出的地位。今天，我们在考虑到去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历史性的《原则宣言》后出现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和平进程的情况下，继续这一辩论。继该《宣言》后，今年5月签署了《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就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时所作的发言中承认并赞扬

“亚西尔·阿拉法特和伊扎克·拉宾……担任领导，达成这样一项历史性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会，第65次会议，第17页)

必须利用最近的事态发展来确保推进为全面、公正、持久解决阿以冲突而进行的长期努力，这一冲突的核心仍是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参与的和平进程必须建立最终将推动巴勒斯坦问题解决的互相信任。马来西亚人民和政府深信，最终的解决办法必须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和拥有家园的权利，以利于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安全。最终解决办法必须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

我们承认已经有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实地的局势仍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令我国代表团深感不安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所引用的下列看法：

“在执行《原则宣言》方面曾有延误，而且所达成的协议的各项规定也未获全面遵守”。(A/49/636, 第4段)

阻碍在商定的时限内实施和平协定的任何蓄意企图无疑是不可取的，将损害和平进程本身。在多年的艰苦、旷日持久的谈判后，联合国不能容许任何倒退步骤，必须坚持使协定的各个方面保持完好，并受到各方的遵守。

要维持和平进程,就必须协助和加强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勒斯坦领导层,以确保全面及时地遵守并执行《原则宣言》和《协定》的各项规定。任何延误都可能对这一领导层产生影响,而这一领导层是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关键。不能容许任何方面采取极端行动,破坏这一进程或削弱这一领导层。

巴勒斯坦代表团上星期五在第68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37(b)所作的发言中强调:

“…只有当该区域人民开始确实体验到他们日常生活的好转,才可能加强和保障…和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8次会议,英文第12页)

各种基本的设施,例如水电、粮食和住房以及保健和教育必须得到充分的解决。还迫切需要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表示的意见:

“…必须在被占领领土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尽快明显地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特别是在需要最大的加沙地带。”(A/49/1, 第581段)

这两段话都反映了一个不可动摇的真理。如果它得不到承认,那么和平协定就完蛋。

我国代表团确认对加沙和杰里科地带的发展重建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对于巴勒斯坦自治以及其后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以色列不能封锁边界,使他们无法谋生,从而把困苦强加给巴勒斯坦人。要使真正的和平扎根,就必须消除损害巴勒斯坦的管理和巴勒斯坦人民福利的各种阻塞点。

国际社会,包括以色列,必须帮助形成一种将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表达其自由的局面。长期以来,散居各地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被剥夺了各种权利。我们必须承认,我们一道参与朝着建立一个国家的方向过渡的进程。我们不能欺骗自己:如果巴勒斯坦人没有自己的家园,和平将不可能实现,也不可能持久。

联合国在被占领土的发展和重建领域的作用对于支持执行和平协定以及促进整个区域的和平来说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代表团从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联合国大幅度扩大了向被占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的方案。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在被占领土开展的各项方案与活动,但同时它沮丧地了解到那里的发展遇到的最严重的障碍:缺乏足够的资金。在1994年的六亿七千万美元的认捐总额中,到目前为止履行诺言的不到25%。显然捐助者必须更乐于提供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

马来西亚政府将继续尽其所能提供各种援助帮助巴勒斯坦人谋求实现自决,并满足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愿望。这与我们明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是一致的。我们始终认为,在这些目标得到实现以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长期的责任。

马来西亚向巴勒斯坦国家当局提供了五百万美元的微薄捐款,以帮助它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努力。马来西亚还在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下为巴勒斯坦人举办了有关的课程。我们一位教育官员现在借调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助建立巴勒斯坦教育体系。

昨天是联合国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殊日子。这一重要场合应该提醒国际社会它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的责任。让我们重新承诺为巴勒斯坦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土和社会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此表示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人的支持。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一项惯例,联合国把每年11月29日都用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国际日,该问题列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已有大约50年了。

这一事业牵涉到遭受了当代历史上最大的不公正和最严重迫害的一个民族的命运。它也关系到世界一个非常敏感区域的稳定。该区域曾经遭到多次的战争、占领、悲剧和侵略行为的摧残。

联合国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一些决议。如果得到实施，这些决议将促进消除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不公正，并在整个中东地区建立和平与稳定。

值此时刻，叙利亚外长昨天致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他在电文中重申叙利亚坚定不移地支持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它的正义斗争，以恢复他们合法的民族权利，尤其是象世界所有其他民族一样拥有自决权。

叙利亚的声援电重申，叙利亚的历史与巴勒斯坦事业和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连系在一起；叙利亚依然忠于它的原则，并将继续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建立一个公正全面的和平，同时确保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它的合法的民族权利，因为真正的和平不可能建立在领土被占领或权利被否定的基础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描述了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仍未改变的暗淡画面。报告指出，被占领土的紧张状况和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在于以色列移民点的继续存在。这个问题给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报告还提到了没收土地的政策。许多报告都指出，自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签署《原则声明》以来，这一政策已大大加紧执行。报告显示，有计划地武装起来的定居者的侵略和暴力行径已成为该区域紧张状况的主要原因。

定居者所犯下的暴力的最生动的例子，就是1994年2月25日在易卜拉欣清真寺中对巴勒斯坦祷告者的屠杀。报告还指出以对平民的严酷镇压措施来处理动乱，而且占领部队继续推行例如宵禁和长期关闭等集体惩罚政策，这些措施对该区域已经不稳定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指出，在以色列拘留中心进行审讯期间继续采用酷刑和虐待手法。它还指出，如果在使被占领土所有居民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未取得任何明显进展，就会出现绝望和沮丧将取代对和平进程支持的实际威胁，带来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

以色列坚持占有圣城作为其永久首都的作法，并未改变圣城是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重要部分以及所有具有国际法律性的决议都适用于圣城这一事实。

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采取具体措施，以安全安排为借口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分割希伯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事实真相是：这些措施旨在以武力造成一种新的非法局面，它将给予以色列对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权利并将使定居者在希伯伦市的存在合法化。阿拉伯集团在1994年10月16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散发的一封信函(A/49/672)中明确表达了对以色列这些措施的立场。以色列在和平进程范围内的这种努力，集中在试图利用和平进程实现部分解决，然而这种部分解决已被证明不是真正和可行的和平的基础，是无补于事的。

在马德里会议上发起这一进程三年之后，以色列挑出一些阿拉伯方面并同其达成单独的交易。这些交易的外表可能看起来象和平，然而，它们实际上却加强了占领。人人都知道，这些交易远远没有满足阿拉伯人的愿望和希望，并终止了全面解决的概念。以色列所宣传的对据称正在和平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的乐观态度，除以色列自己的观点之外，都被认为是全虚假的，因为迄今所缔结的协议只有助于以色列的利益。以色列进行一场大规模的运动来制造世界公众舆论，并给人以一种冲突已经结束以及该地区已恢复和平的幻觉，这是很自然的。以色列正试图通过单独挑出每个国家而缔结局部协定的问题在于：他们不仅维持占领，而且还导致使该区域的局势复杂化，从而使冲突的根源永久化和使冲突的烈火继续燃烧。这不仅违背和平的基础，而且推翻了为之发起和平进程和继续该进程所要实现的目标。这些目标中首先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结束以色列占领。

所有认真关心和平进程成功者都清楚地意识到：那些选择部分解决办法及临时解决方案的阿拉伯国家，都削弱了自己的立场并给阿拉伯谈判阵线造成严重的裂痕，这阵线过去是基于协调、协商和坚持一致同意的原则和目标，以实现所向往的和平及该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

通过单独解决方案达成的任何协议，都永远不会达到具有国际法律性的决议中所体现的全面与正义的水平。

因此,所取得的任何单独办法只意味着放弃国际合法性。所有联合国决议以及目前和平进程所依据的所有原则。此外,单独解决方案将使阿拉伯各方得不到关于与以色列的任何协议将得到执行的国际保障的任何可能性。

单独的解决办法永远不可能有益于一种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因为和平不可能在该区域的一部分地区存在的同时,而其他地区则继续在以色列的占领下受煎熬,而且当阿拉伯民族中的大部分阶层仍遭受以色列镇压的情况下,任何阿拉伯国家都将无法享有和平。

确实令人感到奇怪的是,那些过去争先恐后实现以色列式的和平的人,仍在谈论诸如统一的阿拉伯立场、协调及理解等话题,从而提出由于不是基于任何真正信念而变得过时的口号。如果这些方面昨天坚持阿拉伯的协调,我们今天在任何两个阿拉伯国家之间就不会存在要求得到以色列仍然把持的东西的分歧。寻求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叙利亚,应根据召开马德里会议的原则,以公开的方式这样做,并永远不会在讨价还价中放弃任何合理的阿拉伯权利,也不会被迫秘密行事或不让其人民了解事实。

因此,我们必须重申,叙利亚要求的解决方案应当是一项真正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它将使领土归还其主人并维护阿拉伯的尊严。以色列正企图实现的部分与分别的解决,现在并将继续被我们所拒绝,因为我们不打算考虑此种解决方案,理由是这些只不过是以色列企图回避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是破坏美国倡议所提出的作为整个和平进程基础的方案的手法。

叙利亚充分履行了其在和平进程中的义务。叙利亚同昨天一样准备为今天和明天的公正、全面和平作出努力。以色列应做的应由它去做。美国作为和平进程的发起人也应承担它对自己提出的倡议的责任。如果美国不愿意为有关各方作出决定的话,它必须至少采取一种支持其自己的倡议和各方都同意的行为准则的立场。

克林顿总统曾不只一次的强调——就象他在大马士革讲话中所说的那样——必须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平。这使克林顿政府有责任推动以色列根据美国的倡议对和平与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的要求作出反应。

和平就是和平:不容许对和平作出不同的解释,只要它在联合国历次决议和美国政府的承诺中得到清楚和准确的界定。我们对全面和平的理解是根据1967年6月4日所存在的界线。这些界线包括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黎巴嫩南部和戈兰。

全面撤出之后来到的将是和平的红利以及和平的各项要求。当以色列当局拒绝接受该原则并在撤军前提出许多要求,知道叙利亚绝不会接受这些要求时,它们是在故意本末倒置。它们这样做使和平停顿,并使和平进程及其会谈陷入僵局。只有它们应对和平进程的全面中止与拖延在华盛顿的多边谈判负责。至于叙利亚,我们始终并将继续赞成推进和平进程,并且我们将继续同朝着该方向的任何努力合作,只要这种努力与和平倡议中商定的各项原则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有关决议相符合。叙利亚对和平进程并未设立任何先决条件,只要它是实现体面的和平的一个手段。我们对和平也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只要其基础是全部恢复阿拉伯领土与阿拉伯的权利。

实地的一切事实都证明,以色列同和平进程的本质还有很大距离。自从马德里会议起,它就有意将和平谈判限制在次要和程序性事务方面。这已经造成这一进程的停顿并使其陷入今天的僵局。如果以色列象它声称的那样对缔造和平持认真态度的话,它会从华盛顿谈判的首轮起就宣布其承诺以及准备从戈兰、黎巴嫩南部和所有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军,并且它还会对和平的所有要求作出反应。

在华盛顿谈判的每一轮中,以及在美国或国际特使所作的每一项外交努力中,总是在以色列一方,目前的局面仍是如此。如果要打破和平进程的僵局的话,以色列必须停止声称应对使这一进程停顿负责的是其他人,尤其是叙利亚。以色列还必须放弃其幻想并停止其顽固和阻挠性策略,因为通向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的路只有在结束占领的情况下才能够找到。这才是以色列应该首先做的事情。

叙利亚已经有数十万人成为受害者和殉难者,这并非因为它喜爱战争或战斗是我们的一项嗜好,我们是为捍卫我们的权利、我们的尊严和我们的领土。因此叙利亚现在期待着结束本区域的战争状态、实现和平,条件是恢复

所有那些人所理应享受的权利，结束占领和流血和保护人的尊严。在该地区实现这样的和平会使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能够在安全、稳定和繁荣中共同生存。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分别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最近进展和该问题的未来前景方面的有益资料；联合国自从其成立以来的历史就与这一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

阿尔及利亚曾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的相互承认以及签署《关于过渡阶段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及其他联合国决议，朝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迈出的第一步。

虽然我们欣见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巴解组织以色列协议之后取得的进展，我们也认为实地的局面应受到严重关注。

人们知道在执行协议方面出现了许多延误，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圣城周围正在继续修建定居点，以色列定居者继续采取暴力行为。

在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经济和社会苦难加深的时候，占领当局经常采取的措施，例如无限期关闭西岸和加沙进而剥夺数以万计巴勒斯坦工人的谋生手段使巴勒斯坦当局处于一种不稳定的境地。

27年的占领所造成的经济困难还在继续，镇压性政策还在实行，为了建立新定居点强迫征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的做法继续有增无减。至于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生活条件的允诺，它现在直接面临着答应一旦签署《原则声明》就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方面和国家的堵塞。那些方面不遵守其诺言已经对政治和心理气氛产生消极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实现过渡时期的各项目标的努力产生了有害影响。

不言自明的是，如果我们希望《原则声明》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之间其后达成的协议取得成功，就必须支持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

在这方面，人们现在呼吁国际社会比以前更加紧迫地加强其对加沙的巴勒斯坦当局的支持和援助。

在此我们要赞扬专门性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努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我还想在此提及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采取的步骤，特别是他任命了一位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来协调在此领域积极活动的联合国组织所有机构的工作。

我们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这一问题负有长期责任，因为本组织是最适合充当中东地区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保证人的机构。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建立中东地区的和平方面必须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还希望重申继续需要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并支持巴勒斯坦国家当局。

虽然有关圣城、定居点、返回家园权利和主权问题已推迟到以后在长期谈判中加以解决，但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应该明确和具体地说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态度。这些是紧迫的问题。同时，鉴于所涉及问题的意义和极度敏感性，特别是在圣城和希布伦的圣地问题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

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1994年10月26日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是中东的一个主要转折点。这两项协议表明了执行具有国际法性质的协议的规定的意愿，我们认为还必须在最近的将来在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的轨道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我们希望在此重申阿尔及利亚支持叙利亚的合法要求及其在和平进程与具有国际法性质的决议的基础上收复整个戈兰高地的权利。我们也同样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将其主权扩大到黎巴嫩全境，这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从所有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退到国际公认的边界。

中东地区遭受了巨大的苦难，其人力和物力资源已损失太久。现在时机已到，该地区应该享有和平与稳定，并应在全面与公正和平的范围内将其资源用于实现全面的

发展，这反过来必须基于执行建立在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我们充分相信，通过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在该地区取得繁荣和经济与社会福祉，这些措施最终将会导致消除该地区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国土包括圣城的充分合法权利和主权。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中东解决方案的框架内所取得的进展，这使人们产生了经过几十年的敌对和战争之后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希望。

乌克兰一贯十分重视旨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公正与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国际努力。它赞成巴勒斯坦人民根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乌克兰通过发表声明，以各种方法欢迎1993年9月签署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原则声明》以及1994年5月于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这些协议减轻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为建立巴勒斯坦的自治开辟了道路，表明了各方所选择道路的正确性。以色列和约旦之间谈判的进展最终导致达成《华盛顿声明》和签署两国之间的《和平条约》，这是朝着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迈出的另一步。乌克兰通过其外交部发表的有关声明表达了对这一步骤的支持。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其它有关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应该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参与进一步的谈判。

副主席姆瓦恩古鲁先生(马拉维)主持会议

最近的缔造和平倡议以及所签署的文件仍然有待执行。尽管那些宣扬极端主义和破坏局势稳定的人制造了各种障碍，中东仍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实现和平。乌克兰谴责政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表现形式，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表现出克制和愿意妥协的精神，不采取任何有损于正在进行的对话的行动。这对增加信任与合作来说是绝对必要的。

乌克兰关心中东的和平，并希望同该区域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和平等的关系，并准备尽一切办法来促进和平进程

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中东冲突中所有问题的迅速解决。我们还支持不仅以政治方式解决阿-以冲突，而且也解决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冲突。

以色列外交部长的倡议值得注意，即举行一次关于中东安全与合作问题的会议，并把这次会议转变为一个控制军备、禁止侵略行径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合作的常设机构。关于中东和北非经济问题的卡萨布兰卡首脑会议和签署的《宣言》表明，该区域各国愿意在建立全面和平、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进行合作。

我们赞扬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A/49/636中的报告里表示，他准备：

“确保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尽量作出贡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整个区域的和平建设是必不可少的”。(A/49/636, 第8段)

乌克兰认为，鉴于联合国近五十年来在这个地区获得的丰富经验，它应该准备发挥任何有助于各方推动和平进程的作用。

我们不应忘记，在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之前，本组织及其机构对这场冲突的中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回顾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的重要贡献；该委员会是进行对话、分析、交流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采取行动支持和平努力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支持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论坛。

乌克兰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将不遗余力地保证这个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内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根据事态发展进一步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尽可能为实现联合国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共同目标作出最大贡献。

我们昨天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次活动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对其合理愿望的支持。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援引乌克兰外交部长金纳迪·乌多文科先生对这次纪念活动的致辞:

“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上,1994年无疑将成为在实现中东的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方面取得引人注目的新进展的一年。”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在其中核准了分治计划,该计划规定结束托管统治,逐步撤出英国军队并至迟于1948年10月1日之前建立阿拉伯国家和犹太国家。

联合王国于1948年5月14日撤出其军队,从而结束了托管统治。当天,在根据分治计划分配给以色列国的领土上建立了以色列国。在该国建立之后,阿拉伯和犹太社区之间爆发了敌对行动,并产生暴力行为。

更为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目睹在以色列和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爆发了一系列血腥的战争,这些战争使得该区域的局势不稳定和变化莫测。

1964年创立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庄严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自决、独立和拥有国家主权的权利。大会于同一年邀请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加其工作。

这些就是世界迄今为止所知的最漫长的冲突,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重大事件。冲突各方彼此互不承认,而且实际上没有任何接触。在持续紧张的局势中,每一方都不理睬其伙伴们的提议,只是不停地宣扬其自己的态度并极力推行其自己的行动方针,将此作为据他们认为是最可能解决问题的方针。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无数的努力,局势仍进一步恶化,而且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任何迹象可以使人看到全面的政治解决。

在接近1993年中期的时候,这一历史出现了新篇章。当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在挪威的奥斯陆举行了该国外交部长,已故的约翰·热尔根·霍尔斯特领导下的会谈。全世界一直呼吁举行的这些会谈

令人高兴地导致了缔结一项称为《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协定。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同意相互承认,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这一历史性的协定。

按照《协议》,最近在加沙和在杰里科地区设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管遇到了财政和其他困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似乎决心努力执行《协议》。犹太国也采取了积极的态度。因此,和平进程依然有着成功的机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无论其社会政治制度如何的世界各国一贯奉行和平、友好和合作的政策,因此它对该地区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热烈欢迎。它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有助于冲突各方继续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全面解决关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领土上撤出并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方面的问题。我们欢迎这一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它标志着在谋求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方面的一个关键的转折点。

但是,鉴于我们一直在目睹的暴力行径反复出现,在确立和平之前似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加倍努力,大力支持旨在促进和平进程的崇高事业。对老挝政府和人民来说,他们要借此机会重申他们积极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重新取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我们还将尽力为处于最重要过渡阶段的该地区谋求和平的工作作出我们尽管微薄的贡献。

吴广春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地就议程项目40“巴勒斯坦问题”向大会发言。各位成员或许记得,在上届大会期间,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表示热烈欢迎。自那时以来,我们目睹了于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几十年来,越南人民和政府一直在十分密切和极为关心地注视着中东局势的演变。我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欢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执行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声明》方面签订一系列重要的双边协定。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议

定书》为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基础以及使其能够按本身的发展计划和优先行使其经济决策权打下了基础。《议定书》后来纳入了1994年5月4日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协定》提出了若干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若干安排。这些包括按期撤出以色列军事部队、设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向其移交各种权力。

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来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返回加沙地带担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职务。

另一个意义重大的事件是1994年8月29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订了关于西岸的《预备移交权力和职责协议》。

我们欢迎这些积极事态发展并诚恳希望，这些协议能够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实际地形势表明依然存在着众多的困难和障碍。这仅仅是一个困难而复杂的过渡时期的开端—尽管是一个重要的开端。因此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加强努力。

我们对继续使巴勒斯坦人民丧生和遭受苦难的种种暴力行径表示十分关切。此外，在被占领地区违反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情况使国际社会极为关切。我们希望不久将制止这些行径。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9/35)向我们提出了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进行的艰巨工作的全面概括。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明确表示它赞赏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秘书处所作的良好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在本大会堂中其他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即国际社会应该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已经开始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和平进程。根据《宪章》，联合国的目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发展，因此它应该在中东和平进程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满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办法的基础必须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撤离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

要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获得成功，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应该向他们提供迫切的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我们认为，它将在执行大会所赋予它的授权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敦促实现联合国争取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共同目标。

昨天借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致秘书长、委员会主席和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的文件中，我国总统再次表示越南政府和人民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和坚定的信念，即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巴勒斯坦人民将实现他们的最终目标。

乌尔德·伊利先生(毛里塔尼亚)(以法语发言)：我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发生在中东和平进程进入其执行的微妙阶段和仍然需要克服重大障碍的时候。和整个国际社会一样，毛里塔尼亚欣见在马德里开始的对话，它目前已经取得了会导致和平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积极成果。我国坚定地愿意支持一切努力，以便可以在中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巴勒斯坦问题是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关键，他应该继续是联合国的主要关切。联合国参与谈判的各阶段并且对解决这个棘手问题作出积极的贡献是重要的。

在这方面，毛里塔尼亚欢迎6月份任命特杰·罗德·拉尔森大使为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但是，我们认为除经济、社会和其他种类的援助方案之外，联合国应该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该进程的所有方面，他对该区域的丰富经验可能有助于使有关方面相互接近。

在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微妙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在政治、经济及其他方面保持积极性，以便鼓励有关方面进一步努力和实现长期谋求的目标。正如南非最近经验所充分显示的，有关方面仅仅同意坐到谈判桌旁是不够的，他们还必须同样地受到生活在新的和平气氛中真正愿望的鼓励，并且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和鼓励他们。

为此原因，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最近所发挥的十分有益的作用，他在希伯伦的先贤穴发生悲惨事件后，通过了

第904(1994)号决议。在欢迎这个直接促进和平进程的积极作用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应该始终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和他们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性。本着同样的精神,应该鼓励以色列最终地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法理上的适用性,这是加强双方信任无可争辩的重要方式。

加沙最近的事件表明公正和坚决地处理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面临的巨大社会经济问题是多么的紧迫。华盛顿去年认捐会议上的承诺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会在现场实现,这种拖延无疑使该区域人民更迫切希望享受期待已久和平的成果。巴勒斯坦自治行政当局的建立是激动人心的希望迹象,因此,向他迅速地提供满足期望所需的物质和技术手段是重要的。为此原因,我们对没有按计划在9月9日召开有关援助巴勒斯坦当局的巴黎国际会议感到遗憾。但是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向新巴勒斯坦行政当局提供经济和财政支持。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更重要的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进程中的积极进展不应该抹杀在整个区域恢复和平是最终目标的事实。不管这些事态发展如何重要,他们只是过渡时期的第一个阶段。这种过渡时期应该最终导致以色列部队从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全面撤出,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包括建立自己国家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只要这些目标没有实现,国际社会就有义务采取积极行动并且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进行斗争,直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恢复。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和芬兰发言。

自去年9月13日以来,人们已有可能在几十年中首次谈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真正机会,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原则宣言》的签署作为朝着解决当今最不可驾驭的冲突之一的方向的一个历史性突破受到了全世界的欢迎。

当双方领导人同意坐下来,就如何解决这一冲突进行直接谈判时,这是一项很有远见的勇敢决定。经过几十年的激烈对抗后,他们不仅敞开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

间和解的大门,而且也敞开了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的和解大门。这种和平与福利的新前景绝不能再次丧失。尽管去年取得了各项进展,但最近加沙的猛烈和痛苦事件提醒我们,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和十分危险。但是,绝不能让暴力和恐怖再次占上风及破坏和平的希望。

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替代和平进程。那些试图干涉和平进程的人应该回顾过去并了解,恐怖行径必然会伤害其本国人民的利益,并使另一代人无法在和平与繁荣中生活。在一个迅速演变的世界中,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和该区域任何其他人都无法继续在一场没有人能打赢的冲突上花费如此庞大的精力和资源。只有在不排除任何一方的情况下,这一饱受折磨的区域才能实现和平、繁荣与安全。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愿为中东和平做出贡献。他们在政治、经济和财政上支持和平进程。欧洲联盟是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最重要捐助者。1993年,欧洲联盟认捐了九千万欧洲货币单位,1994年至1998年期间总额已达五亿欧洲货币单位。这些资金应主要用于建立巴勒斯坦行政当局和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联盟在其支持和平进程联合行动框架内,对成立巴勒斯坦警察力量和筹备巴勒斯坦选举提供了协助。联盟还宣布愿意参与在自治区的临时国际驻留。

政治领域和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进都是携手并进的;它们相辅相成。因此,不仅要建立政治信任,还要建立经济信任,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相信,在建立巴勒斯坦自治及具体制的目前阶段,必须以具体形式使该领土人民了解一年多来出现的各种政治变革的积极影响,这一点至关重要。

国际援助只能补充直接有关各方的努力。因此,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应该竭尽全力的提高那些负责处理捐助者提供的财政援助资金流动及其管理的各组织和机构的效率。另外,应该采取各种步骤,确保迅速执行1994年4月29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达成的经济协定,该协定规定巴勒斯坦工人和产品可不受阻碍地进入以色列。

欧洲联盟重申愿意并决心继续为和平进程的成功做出贡献,同时要求其他捐助者,特别是来自该区域本身的

捐助者承担起他们分内的国际义务。我们欣见1994年11月28日欧洲联盟部长级三驾马车、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当局主席成功地在布鲁塞尔开会，其焦点是更迅速地支付援助资金。

欧洲联盟将继续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积极、建设性和均衡的作用。它坚定地致力于为该进程的成功做出贡献。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欧洲联盟将同区域各方、和平进程发起国和有关多边论坛的参加者进行密切合作。欧洲联盟继续敦促双方谋求在双边和多边轨道内并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设法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联盟敦促各方尊重已商定的时间表。

比利亚罗埃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目前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阿拉伯各国之间的和平进程继续唤起人们对公正和持久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希望。该进程在马德里开始以来出现的戏剧性突破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欣见三天前以色列和约旦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我们希望这个积极事态发展将促进旨在进一步推动有关各方和平谈判的各项努力。

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有人为使该进程偏离轨道犯上了可恶的暴力行径。但幸运的是，该区域领域人以和平对话对付这个问题的勇气和决心取得了胜利。进一步暴力行径只能延长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和苦难。

阿拉伯和以色列各国人民的命运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双方人民都已为共同努力走和平道路作出重大决定，他们在走这条困难的旅途时彼此缺一不可。因此，当务之急是有关各方必须采取有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创造公开和相互信任气氛。

菲律宾同国际社会一致决心为争取巴勒斯坦人民自治权和该区域各国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安全生存的权利做出不懈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加沙和杰里科成立临时自治当局，并期望早日就选举问题达成第二项执行协定。

我们认识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解决所要走的道路上充满了不定因素，另一方面也充满了无穷无尽的可能性。

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对在质量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和加强其社会基础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向被占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的方案有了显著的扩大，以支持执行《原则宣言》和促进整个区域的和平。

我们期待联合国更积极地参与关于中东区域问题的多边谈判。我们欢迎任命挪威的拉尔森大使为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帮助有效地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的援助。

在我们重申支持目前的和平进程以及旨在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过渡自治安排原则宣言》时，我们期待着过渡进程的早日完成和一个完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我们希望，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区域各方之间的这场冲突将最终导致亚伯拉罕所有子孙之间的和平、和解与和谐。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尼日利亚代表团谨怀着一种被证明正确的感受和成就感指出它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时所强烈提倡的乐观主义的成果。尼日利亚仍然坚信，中东和平进程中正在发生的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有关各方所表现的现实主义的必然结果。实际上，这一精神的动力是对我们审议手头问题的方法作彻底的重新调整和一种新的温和和妥协观念。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除其他外，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的积极事态发展已经导致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原则宣言》的第一项执行协定，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我们也欢迎就巴勒斯坦自治达成的其他协定，特别是最近宣布打算有关选举的第二项执行协定进行谈判。

今天，我们欢呼导致巴勒斯坦完全自治的谈判的各个方面和各阶段中所取得的进展、以色列同约旦之间的历史性协定和以色列同叙利亚之间慢慢展开的直接讨论中的进展，我们相信国际社会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

和第338(1973)号决议实现最后解决和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必要的政治意愿。

当然,我们对以激烈反对和平进程为形式的严重障碍感到深切关注。尽管这种反对产生于数十年的压迫占领和对人权的粗暴侵犯所引起的沮丧,我们认为这不是无法克服的。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其中有一些目前正在执行。

我国代表团有关中东事态发展的立场完全符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我们也赞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所表示的信心,即早日把教育和文化、保健、社会福利、直接税收和旅游等领域中的责任转交给巴勒斯坦人将会立即改善被占领土人民的日常生活。必须执行所有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和人权法,把导致签署《原则宣言》和《开罗协定》的决心、智慧和谅解精神变为现实。我国代表团还希望,有关定居点、定居者的暴行、释放囚犯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集体惩罚等重要问题将会得到紧迫和仔细的考虑,以保证不失去签署历史性协定所产生的势头。我们相信,这一领域中的积极的方法能够进一步加强和平进程和使区域所有人民在和谐、尊严与和平中生活。

我国代表团赞扬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进行的非常富有建设性的审议,特别是向联合国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巨大资源,以便在和平执行方案下发挥向这些领土提供社会经济结构的额外作用。在这

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支持,以使该处能够有效执行任务。本着同样精神,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完全遵守由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通过的有关被占领土的所有决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停止对被占领土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有不利影响的一切措施的建议。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实行宵禁,破坏财产,以及在使用水资源的问题上采取歧视性措施,只会阻碍实现预期目标。

在具体的成就继续排除对中东危机的绝望情绪的时候,我们的审议应该继续避免尖刻的言词和盲目的分歧。让我们对现在审议的项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措词和内容与当地的成就相一致。这样,我们就能为最终解决这场危机作出贡献。

作为一个所有人民自决权利的坚定主张者,作为一个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长期成员,尼日利亚完全相信这种做法。

下午1时05分散会。